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利率参考行业标准以及人行基准利率确定，申请授信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